



說明：依前次會議紀錄決議委員建議修正本市居家式保母收退費參考（草案，附件一，p3）。

沈委員：如欲公告時，建議在主旨說明係依據何次會議決議決定並參考100年3區保母系統實際調查兒訂定本參考表。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

案由二：為公告本市托嬰中心服務收退費參考，提請討論。

說明：依前次會議紀錄決議委員建議修正本市托嬰中心收退費參考（草案，附件二，p4）

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

案由三：為分別提供本市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保母其托育服務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範本，提請討論。

說明：依前次會議紀錄決議委員建議修正本市托嬰中心及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托育服務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範本（草案，附件三、四、五，p5-7）。

討論情形：

謝委員友文：建議將系統及保母流程整合。

沈委員俊賢：建議系統流程修正為因應保母…流程，惟保母細節

部分似不適合於本委員會訂定，建議回歸保母善

盡

照顧管理責任危機處理系統，以系統辦理危機處

理

研習充實保母相關知能方式為宜。

吳委員青雲：建議參考其他縣市範本，並盡快辦理下次會議以確

定相關參考及範本。

謝委員友文：天然意外改成天然災害。

決 議：

- 1、本市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危機處理作業流程範本將天然意外改成天然災害後，照案通過。
- 2、社區保母系統與保母部分依委員意見及參考各縣市範本再整合修正。

主席綜合裁示：於101年2月底前再次召開會議，請委員檢視案

內修正文件，如仍有意見，現場電腦作業修改確

認後即公告。

8、臨時動議：無

9、散會：16時5分。